

新北市育林國中班級資訊設備使用辦法

112年4月7日

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，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、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，導正學生正確使用班級資訊設備及網路倫理，特定此辦法。

1. 班級資訊設備包含：桌上型電腦、螢幕、觸控電視、網路電話、交換器、無線AP、單槍投影機。
2. 各項設備應愛惜使用並保持清潔以延長使用壽命。
3. 各項設備之使用以資料查詢、班務資料處理及教學等用途為原則。
4. 學生於下課及放學後，若未經老師同意，禁止使用電腦與觸控電視，進行與課程學習無關之用途，例如：遊戲、觀看影音內容、瀏覽社群。
5. 電腦、觸控電視、單槍投影機等設備若不使用或放學時，請關機以節約用電。
6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勿下載使用無版權或破解之軟體及媒體，如：影片、圖片、電子書。
7. 使用網路應注意禮節，不得利用網路從事網路拍賣、散佈不當言論、毀謗他人之名譽、下載不當內容及進入不當內容網站等行為。
8. 禁止於電腦、觸控電視安裝任何遊戲軟體與瀏覽遊戲網站。
9. 需登入帳號之網站或軟體，使用後務必登出，並清除記憶之帳密資訊。
10. 電腦與觸控電視禁止變更系統設定，桌布、音效、瀏覽器等個人化設定請導師協助注意是否適當。
11. 請勿任意更換或拆換硬體、週邊設備及各項線材。
12. 若有嚴重影響使用之異常情形，班級電腦以系統還原方式處理，觸控電視以回復原廠設定方式處理。
13. 資料請自行備份至儲存裝置，如：隨身碟、雲端硬碟，以免因還原而遺失；含個資等機敏資料之檔案須妥善保管以免外洩。
14. 各項設備如有損壞，若因不當使用或屬人為損壞，需由個人或班級負賠償責任。
15. 違反上列規定的個人違規行為，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懲處；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，個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16. 本辦法經陳核校長後實施，修正亦同